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招标编号: 延建施2023-029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业务经营用房加固维修项目</u>已由<u>农银财会〔2023〕12号、农银吉复〔2023〕52号</u>批准建设,招标人为<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u>,建设资金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u>施工</u>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项目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业务经营用房加固维修项目。
- 2. 2招标范围:主楼及附属用房等修缮工程-拆除、加固;主楼及附属用房等建筑工程-土方工程、主体工程;主楼及附属用房等建筑工程-主体工程;主楼及附属用房等装饰工程-内装修、外装修;主楼及附属用房等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消防电气工程、采暖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消防排烟工程、通风工程、空调工程。具体为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设计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 2. 3项目规模: 建筑面积 6,647.7平方米,其中包括网点装修、分行业务经营用房和金库土建及加固、装修工程等。
 - 2.4建设地点: 吉林省延吉市。
 - 2.5计划工期: 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02月29日, 共计212天。
 - 2.6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工程。
 - 2.7招标控制价: 21680532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如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须为牵头单位人员)
- 3.3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7月20日至2023年7月20日,以工程竣工时间为准)须具有与本项目相类似的业绩至少一项(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业绩认定,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在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而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项目的要求,其它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对投标人的业绩通过"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核查,未查询到的业绩不予认定。)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执行吉建招[2017]12号文件《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认定的补充通知》的规定。
- 3. 4信誉要求: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 gsxt. gov. 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 在近三年(2020年7月20日至2023年7月20日) 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 court. gov. 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 3.5财务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三年(2020年—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为2023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公司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7月20日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 3.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 1)联合体各方需要指定一名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个(含联合体牵头人)。
 - 2) 联合体各方需要签订联合体协议,确定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3) 联合体各方须以牵头人的名义参与投标及缴纳投标保证金。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3.7外省入吉企业在我省承揽工程须按照吉林省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登记后方可参与投标。
 - 3.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

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获取招标文件

4.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当注册成为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下同)的有效投标人。凡已注册的投标人,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自2023年06月27日8时30分至2023年07月03日16时00分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参加本项目投标,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具体注册及下载招标文件方法请访问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查询相关信息。

4.2 招投标交易主体及有关方面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36.135.6.232:8088/EpointSS0/memberLogin) 完善主体信息后,再登录(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 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 开展交易活动。已在省级、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平台办理过CA的交易主体,CA未到期限的,在办理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业务时,无需重新办理,只需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

(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上进行绑定激活,即可使用。拟新办CA的交易主体,可在任一试运行平台及场所办理一体化平台CA,使用方式同上。技术服务CA办理咨询电话: 0431-88779428(长春)、15604331467(延边),网络技术支持咨询电话: 0431-88779873(长春)、0433-8333039(延边)。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07月20日13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2本项目开标方式为线上远程开标、投标人通过腾讯会议参加开标、开标前投标人需要自行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5.3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解密方式:投标人持投标单位企业CA锁登录,进入"远程开标解密"菜单,按照开标会议主持人的指令,选择对应的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开标前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5.5投标单位在中标后,需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规定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

5.6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5.7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应按照有关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6、投标人的信息核查

对投标企业有以行贿谋取中标、相互串通投标和以他人名义投标等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一经发现,依法严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相应处罚,并将其计入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列入黑名单。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若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的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市级建设主管部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进行处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因《吉林省建设信息网》维护,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

地址:延吉市参花街112号

联系人: 任艳杰 电话: 0433-8725018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3777号明宇广场A4栋32层招标部

联系人: 董雪飞 电话: 0431-81852896

电子邮件: 2232574732@qq.com

监督部门: 延吉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经办中心

电 话: 0433-8150033

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 0431-82752638

邮箱: jstzbc123@126.com

地址: 长春市贵阳街287号建设大厦428室招投标管理处

邮编: 130051

延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 0433-8150033